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精密”）、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骏亚数字”），被担保人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为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060.50万元、3,2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在兴业银行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最高本金限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150万元（其中拟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7,75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为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9,060.50万元、3,2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在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500万元、34,500万元。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同时，惠州骏亚精密、惠州骏亚数字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各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A4HD7U7X
- 3、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日
- 4、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厂房A）、（厂房B）
- 5、法定代表人：李强
-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7、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

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3 月 31 日/<br>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 |
|------|----------------------------------------|-----------------------------|
| 资产总额 | 40,137.17                              | 41,944.96                   |
| 负债总额 | 26,819.60                              | 28,739.35                   |
| 净资产  | 13,317.57                              | 13,205.61                   |
| 营业收入 | 11,837.67                              | 48,154.69                   |
| 净利润  | 111.96                                 | -1,701.05                   |

11、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45441098N

3、成立时间：2015年6月23日

4、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金府路103号（厂房1）

5、法定代表人：吕洪安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00万元

7、股东构成：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电视机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9、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5 年 3 月 31 日/<br>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br>2024 年 |
|------|----------------------------------------|-----------------------------|
| 资产总额 | 28,400.41                              | 28,496.81                   |
| 负债总额 | 16,797.56                              | 16,962.53                   |
| 净资产  | 11,602.85                              | 11,534.28                   |
| 营业收入 | 13,103.42                              | 38,324.16                   |
| 净利润  | 68.58                                  | -1,603.35                   |

11、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务人：惠州市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2、保证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分次垫款的, 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 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 惠州骏亚精密5,000万元、惠州骏亚数字3,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 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5)第0018A号合同、兴银粤惠金山湖保证字(2025)第0019A号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 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 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和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13,709.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54%。除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